

北迴鐵路推手 馬有岳事蹟出版

費時三年多 紀念輯錄馬先生一生所有從政史料 資料珍貴 是花蓮建設發展史縮影

東昇茶行負責人粘阿端成全



圖：經過東昇茶行負責人的同意，馬有岳紀念雕像坐落於東昇茶行右側公園國田正二紀念雕像的左側，讓兩人持續對話。(記者黃聰明/攝)

雕像面對面 馬有岳與國田正二續對話

瑞穗/記者黃聰明報導

經過馬有岳家族的努力以及東昇茶行負責人粘阿端的成全下，馬有岳紀念雕像坐落於東昇茶行右側公園國田正二紀念雕像的正對面，雕像完成安座，將於十月十九日舉行揭幕儀式。

馬有岳民國前十年三月五日出生，通霄公學校畢業後隨家人移居花蓮瑞穗墾荒農耕，他勤勉好學，奠定法學根基，曾與同鄉好友楊遠昌等人合組六鎮讀書會，自修苦讀參加司法、土地代書資格考試及格，獲得行政代書許可執照。

他常為農民仗義直言，曾被日人逮捕入獄半年，民國卅五年曾任花蓮縣參議員，縣農會理事長，後被推選任台灣省參議會議員，五十歲當年同時擔任台灣省農會理事長，之後擔任省農會總幹事。

民國卅六年擔任台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花蓮分會幹事折衝息亂，事後被捕入獄，縣民合撰陳情書才無罪獲釋。

民國四十三年他續任台灣臨時省議會第一屆議員、省議會第二屆議員，他以開發東建設花蓮為終生職志，最著名的是最早在省議會提案向省府要求開放花蓮港為國際港、修築花東公路、興建東西行貫公路以及蘇花鐵路等。

馬有岳早年在瑞穗墾荒農耕，也是農民運動的先驅者，對瑞穗農業貢獻卓著，其中在日據時代曾協調當地農民同意讓國田正二到瑞穗舞鶴村種咖啡，因瑞穗是馬有岳崛起之地，馬有岳家族多年前開始在瑞穗找尋吉地安置他的紀念石雕像，一直找不到滿意的地點。

前幾年發現東昇茶行位於台九線的大轉彎旁，建物大開大闔，右側空間廣闊，馬有岳家覺得很適合，就找上負責人粘阿端，希望能在右側的空地安置，粘阿端幾經考慮，今年才同意，安置在國田正二石雕像的正對面，安座工程已經完成。

粘阿端表示，馬有岳年輕時為了協調農地就和國田正二打過照面，之後結成好友，兩個家族至今也相互來往，所以台、日兩位農業先驅者雕像安座在一起，面對面像是在對話，就是希望兩人在陰間能為瑞穗農業發展持續對話。



記者田德財/報導
馬有岳的兒孫輩們，費了三年多的資料蒐羅與整理，終於出版「馬有岳先生事蹟輯錄」，兒孫家屬訂於十月十八日在花蓮客家文化館發表「緬懷永思 馬有岳先生回顧紀念展」，展期到十一月十日，另外，十月十九日在舞鶴東昇茶行前庭舉行「馬有岳石雕像揭幕」。

紀念輯錄，約二百五十頁，蒐羅了馬有岳一生所有的從政史料，資料珍貴，是花蓮建設發展史的縮影。

北迴鐵路通車卅多年，許多人都無私奉獻，但花蓮人有資格講北迴鐵路大功臣的是省參議員馬有岳，前花蓮縣長吳水雲曾公開說，民國四十年代馬有岳倡議興建蘇花路，許多人都罵他是「說瘋話、講夢話」，但他還是堅持到底，直到五十五年六月廿日往生前都念念不忘「蘇花鐵路」。

畢生為東台灣謀畫

馬有岳在四十年代公職中，極力主張的主軸是：「開發台灣東部或者繁榮花蓮，唯一的有效步驟在乎交通建設」。他畢生為東台灣謀畫、呼籲、促成的重大開發建設，其中以花東公路、花蓮國際港、北迴鐵路，和花蓮港設加工出口區，更是他生前所「一馬當先」、「振臂疾呼」的四大目標。

不滿壓榨與日本政府抗爭

被譽為北迴鐵路「先知」的馬有岳，出身農家，年輕時曾創辦農場，經營舊式糖廠以及麵粉工廠。當時臺灣仍是日本殖民地，由於不滿日本政府壓榨迫害，無所不用其極，遂結合六友組織「六振會」，主要研究有關政治、經濟問題，以備與日本殖民政府抗爭。

當時東部臺灣製糖會社過分壓榨蔗農，馬議員更公開召集記者會，企圖以輿論的力量，制止糖業會社不人道的行為，促使其不得不減輕苛刻的壓榨手段。

馬有岳有鑑於臺灣早期飽受殖民帝國摧殘，民智未開，日人隨意宰割而不敢反抗，為替同胞爭取權益，曾經代表羣胞於宜蘭法院控告日本移民霸佔土地，削減不少日人的囂張氣焰。

為救濟災民 經常辛勞奔走

馬有岳對於花蓮經常發生損失慘重的震災，為救濟災民，重建花蓮，經常辛勞奔走不遺餘力，廣受地方民衆讚譽。在第一屆參議員選舉以及第一屆臨時省議員選舉，獲得花蓮縣大部分之選票。

馬有岳自少隨家遷至花蓮，文章通順，寫字端正，尤其擅長口才，這些特點全憑勤苦修習。他曾私下購買日本中學的講習錄，以及早稻田大學的法律講義，悄悄閱讀。另外他也鑽研漢文，從「百家姓」、「千家詩」而「幼學瓊林」等等。

遭日本人逮捕下獄

日治時期，馬有岳曾被扣上「反母國主義者」的帽子，並前後失去一百三十六日的自由。因為當時的日本移民，每每霸佔去本省人開墾的土地，他義憤填膺，遂遭日本人根據當時所頒布的「匪徒刑罰令」，提出控告，被日本人逮捕下獄。

馬有岳的崛起，是從戰後初期，政治上屬於參議時期的第一屆鄉民代表選舉中，代表瑞穗村當選。後由本鄉鄉民代表中互選出其擔任縣參議會參議員，再由縣參議員互選出其擔任第一屆省參議會議員與臨時第一屆省議會議員。

其後擔任過救國團花蓮團委會主委、台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委員、花蓮縣觀光協會理事長、花蓮縣工業投資促進委員會委員、台灣高等法院東部分院促成委員會召集人、扶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評議委員、台灣省農會理事長。

上圖：一九六二年馬有岳(右)視察縣交通建設，(左五)為當屆參議員，費時三年多的資料蒐羅與整理，終於出版「馬有岳先生事蹟輯錄」。(記者田德財/攝)